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 | |
|--|----|
| 第 1 案..... | 2 |
| 對於本會於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第 4 案所提建議，本會為配合通關無紙化，同意貴關意見，但是還是有部分關員無法配合海關的結論，請海關再次通知關員，以免造成會議結論變成空談。 | |
| 第 2 案..... | 3 |
| 建議海關對於外貨復出口時，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等時，得免附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 | |
| 第 3 案..... | 4 |
| 建請海關再次加強基層關員的訓練。 | |
|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 6 |
|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應檢附之文件。 | |
|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 8 |
| 近來報關業者及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修改出口 C1 報單買方名稱、買方國家及目的地時，所檢附海運承攬運送業簽發之提貨單或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均無運輸業章戳或簽名，不符規定，造成海關審核文件之困擾。 | |
| 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 | 9 |
| 海關委託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問卷調查做海關滿意度調查時，請以書面問卷即可，以免海關之美意，造成擾民。 | |
| 宣導案件-第 1 案..... | 11 |
|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 |
| 宣導案件-第 2 案..... | 12 |
|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對於本會於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第 4 案所提建議，本會為配合通關無紙化，同意貴關意見。但是還是有部分關員無法配合海關的結論，請海關再次通知關員，以免造成會議結論變成空談。 | | |
| 說明 | 根據報關業者的投訴，本公會於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建議取消“IG C1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此項訊息，根據海關的意見三、因應未來通關無紙化，採線上審核作業需要，故“IG”訊息尚不宜取消。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本公會也同意海關的意見，結果還是有少數關員，在 IG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此訊息過了 40 天後才發出 MS “C1 免審報單結案”，此種效率難怪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一直往下降。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依據本關工作手冊項目編號 A-090-13 規定，每週以 IK84 列印「電腦抽中應審 C1 進口報單未審結清表」乙次，依審核要點審核報單內容，審核後無異狀者即免補單審結。C1 審核人員如審核後發現原申報內容（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有疑義時，即通知補送報單或補附型錄、成分……等資料。</p> <p>二、本關已囑相關審核人員確實依規定於每週列印報表並儘速審結。另報關業者如接獲本關通知補送有關文件資料者，請全力配合，俾能加速報單之審結。</p> | | |
| 結論 | 如海關意見，並請各級主管責成關員落實執行。 | | |

主辦單位：六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2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議海關對於外貨復出口時，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等時，得免附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 | | |
| 說明 | 對於外貨復出口時，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等時，是否得免附復運出口案件切結書，以減少紙張、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依「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外貨復出口，如不涉及辦理退稅、退押款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須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後，方可免核銷原進口報單或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即係以具結方式，節省復出口貨物通關時查核原進口報單之時間，並免除貨物輸出人檢附原進口證明文件之不便，爰仍應檢附具結書，旨揭提案礙難同意。 | | |
| 結論 | 請業務二組就是否修改「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報請財政部關務署核示。 | | |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3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請海關再次加強基層關員的訓練。 | | |
| 說明 | 近年來海關因人員大量退休，第一線的估價人員，在還沒有準備好的情形，就提槍上陣，造成納稅義務人及報關業者相當大的困擾，因為他們的認知與業者有差距，有時候會修改行之多年的稅號，或是要求業者在報單上加註中文，為了配合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上的品名一致，造成業者的困擾，請海關對以此情形，能有效的解決雙方的歧見。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為因應海關人員退休，本關已積極舉辦各項驗估課程訓練，並於各單位推動組織學習及勤前教育，除由資深且經驗豐富的關員擔任講師外，必要時並延請退休人員開課；此外，財政部關務署已建置內網知識庫，提供驗估人員各項業務疑義查詢功能，藉由各關經驗交流提升通關效能。</p> <p>二、有關稅號修改部分，除稅則分類資料明確者，得逕予改列稅則號別，並主動通知進口人/報關人改列理由及依據外，其他擬改列稅則號別案件，均視需要簽會各通關單位表示意見，以保障業者權益，避免因個人認知不同造成業者困擾；業者於報關時遇有稅則爭議時，可向承辦單位主管反映，另報關業者於製作報單時，對於貨物之稅則歸列如有疑義，可事先參考稅則預審案例，或向本關洽詢後再連線報關，共同提升分估業務品質。</p> | | |

| | |
|------------|---|
| | <p>三、有關於報單上加註中文乙節，因部分報單僅依交易文件上所述之貨品型號即登打於報單上，確實造成海關確認貨名及稅則歸列之困擾，進而影響貨物之通關速度，中文加註可輔助英文貨名解釋之不足。如發票所載貨名無法完整表達實際貨物時，建議加註中文輔助說明。</p> |
| <p>結 論</p> | <p>如海關意見。</p> |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人事室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101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應檢附之文件。 | | |
| 說明 | <p>一、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未能裝載原申報船隻出口，辦理轉船手續時，運輸業(船公司)自行攬貨由運輸業(船公司)以 5261 訊息線上辦理轉船，如由承攬公司攬貨，則由報關業以人工臨櫃方式辦理，現行申辦手續尚稱便捷，但須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造成極大困擾。</p> <p>二、目前貨物之運送承攬，絕大部分是承攬公司攬貨，再交由運輸業(船公司)運送，而艙位簽訂也如便利店之方便性，並未有固定制式之表單，以各該攬貨公司提供之任一形式皆可，且與運輸業(船公司)艙位之簽訂也非報關業，運輸業(船公司)沒有義務來簽發此裝貨單，所以辦理轉船手續時需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對報關業及運輸業(船公司)造成極大困擾。</p> | | |
| 建議 |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免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 | | |
| 海關意見 | <p>一、建議申請改船仍須檢附洽訂艙位之證明文件，惟放寬不以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為限，亦可以承攬業者核發之裝船通知書蓋章證明後辦理(倘為影本則加蓋報關業正章)，除方便海關覆核，倘未來發生爭議，較易釐清責任，對報關業者亦為權益保障。</p> <p>二、另未來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實施後，因海運報單號碼後 8 碼將改為報關業者箱號及業者自編流水號，且報單、進倉與艙單之勾稽，將以業者之運</p> | | |

| | |
|------|---|
| | <p>輸文件所載託運單主號及分號為鍵值，未來報關業者將毋須向海關辦理改船業務。</p> |
| 結 論 | <p>一、依海關意見辦理。惟承攬業者核發之裝船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名稱，請主辦單位洽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確認文書名稱。</p> <p>二、請業務二組研究簡化。</p> |
| 執行情形 | <p>一、本關已於101年12月5日以基關出字第1011035213號函彙總各關區意見報請財政部關務署核示，並建議修正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相關規定。</p> <p>二、關務署於102年9月10日以台關業字第1021020508號函核復，查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6條、第77條規定，配合出口預報貨物系統之實施修正後，業不再有退關轉船問題。</p> <p>三、查關務署已於102年8月9日頒布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五）出口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以臨櫃更正者，運輸業者或報關業者得備妥申請書註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船掛、S/O，申請更改出口報單資料。」爰嗣後於出口放行後30日內申請更改船舶，得檢附申請書（放行後改船案件需另檢附退關報告單），載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船掛、S/O號碼後辦理即可。</p> |
| 決 議 | 解除列管。 |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5 案 | 提案單位 | 本關桃園分關 |
| 案由 | 近來報關業者及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修改出口 C1 報單買方名稱、買方國家及目的地時，所檢附海運承攬運送業簽發之提貨單或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均無運輸業章戳或簽名，不符規定，造成海關審核文件之困擾。 | | |
| 說明 | 依據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三之審核依據三、其他證明文件（如……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因此請公會向會員多加宣導，申請修改出口 C1 報單買方名稱、買方國家及目的地時，所檢附之提貨單，需有運輸業章戳或簽名，且上述文件均需提供正本供海關審核，海關將影存 1 份後正本退還。 | | |
| 建議 | 請公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免造成海關作業之困擾。 | | |
| 結論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簽發之提貨單需經運輸業簽證，實務上恐造成困擾，是否有其他可替代方法，請海關內部再研議。 | | |
| 執行情形 | 請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依據現行更正依據表之規定辦理，為便利商民，可請其同時提供運輸業及海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 | | |
| 決議 | 解除列管。 | | |

主辦單位：桃園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4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海關委託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問卷調查做海關滿意度調查時，請以書面問卷即可，以免海關之美意，造成擾民。 | | |
| 說明 | 海關為加強服務，所以委託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做電訪，但是有些報關業者因為來電時間恰好是該公司最繁忙時刻，因此無法專心做電訪，希望改為書面問卷調查。殊不知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繼續電話訪問，且訪談者對我報關業務並不熟悉，造成業者的反彈，為此建議 貴關若需要做民調時，請業者以問卷調查即可，以免造成民怨。 | | |
| 建議 | 建議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本關為加強服務，每年委託民調公司就轄區報關業者約 530 家及進出口廠商 1,000 家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該項調查採郵寄問卷調查法進行，未能回收問卷者，並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電話訪問(總體成功率依約定應達 70%)，以達民調之效度與信度。</p> <p>二、本案業者之反應，本關已於 5 月 30 日告知「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要求該公司後續進行民調應以書面問卷為主。如顧及調查之效度，輔以電話催訪，須要求訪員先取得業者同意，配合廠商方便時段再行調查。該公司亦函復本關，表達對廠商造成不便困擾之歉意，並允諾配合本關要求辦理。</p> <p>三、為持續推動施政革新及改善通關環境，期盼業者踴躍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p> | | |
| 結論 | 如海關意見，至於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對於未能回收問卷者，如何進行電話訪問，請秘書室再瞭解。 | | |
| 執行情形 | 一、首先修正上次海關意見，對於「未能回收問卷者，並輔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電話訪問(總體成功率依約定應達 70%)」修正為「回收問卷率未達 | | |

| | |
|------------|---|
| | <p>70%時，即進行隨機電話訪問。」</p> <p>二、本案經洽詢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該公司表示對於未能達到問卷回收率 70%時，即以下列程序進行電話訪問：</p> <p>(一)問卷設定： 首先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的問卷設定，將本次調查問卷內容輸入於訪問系統之中。</p> <p>(二)訪員安排： 其次，安排訪員排班進行電訪。挑選年資最資深的訪員進行訪查，並要求訪員在整個訪問過程之中，必須具備良好的電話禮貌態度及應對，以提高受訪業者接受訪問的意願。</p> <p>(三)電訪時間： 電話訪問通常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四，因為星期五為大結關日，考量受訪業者業務繁忙，所以排除星期五進行電訪。而執行訪問的時間大都是在「上午 10 點~12 點、下午 1 點~5 點」的時段進行。</p> <p>(四)執行約訪： 如遇受訪業者在電話中表示當下因為業務繁忙等因素，而無暇接受訪問，訪員即詢問受訪業者方便接受訪問的日期及時段，並於該約定時間進行第 2 次電訪。</p> |
| <p>決 議</p> | <p>解除列管。</p> |

主辦單位：秘書室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一、請轉知委任人改以「報關線上委任系統」(WEB 系統)辦理委任事宜，以代替委任書紙本辦理。WEB 系統可自動認證報關業者及委任人雙方身分，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提供網路委任書申辦及查詢等作業，杜絕冒名委任報關之弊端，並達成「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關網站/街坊鄰居/講習講義/報關線上委任系統 WEB 使用者手冊，亦可洽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315。
- 二、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三、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四、今年度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訂於本年 11 月 5、6 日及 12 日假本關 4 樓禮堂舉辦，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外，專責報關人員均應參加，屆時請攜帶報關證或身分證參加。
- 五、代本關駐關督察室宣導關務革新方案有關「精進檢舉案件處理機制」，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或適時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減少檢舉案源。
- 六、出口報單於新(XML)、舊(EDI)系統過渡時間辦理退關轉船，請報關業及運輸業協助宣導及配合，於新系統(新船掛)放行之出口貨物辦理退關轉船時，應儘量由新系統船掛出口，以免延宕貨物裝船時效。
- 七、財政部關務署為推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業務，鼓勵貨物通關、簽審申辦業者及資訊服務業者修改通關簽審即用系統軟體並上線，特訂定「推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上線獎勵作業要點」，歡迎報關業者多利用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傳輸，如有疑問，請洽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02-25505500 分機 2544)。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柯主任偉宏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二、外部因素：向社會各界宣揚企業誠信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民眾反貪意識。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參、企業誠信倫理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因此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

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不能輕忽。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